

公告编号：临2021-029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转债代码：110059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 实施时“浦发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补充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公告前一日（2021年7月12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浦发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浦发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本次分红派息的“浦发转债”持有人可于2021年7月9日（含当日）前转股。

一、2020 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基本情况

1、2021年6月1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元（含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6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对“浦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浦发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公司 2020 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浦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自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公告前一日（2021 年 7 月 12 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浦发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浦发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本次分红派息的“浦发转债”持有人可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公司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电话：021—63611226

传真：021—63230807 邮编：200002

电子邮箱：bdo@spdb.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